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
- 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殯葬處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

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